去院110年度重醫上更一字第23號刑事判決：1、對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原則。2、以「管制藥品是否合法提供」作為應適用毒品條例或藥管條例之W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，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一悄叙p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爰依憲訴法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